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在认真审阅了李裕陆先生、李来斌先生、李道想先生、李裕高先生、李丽君女士、王彦会先生、王振源先生、吴忠生先生和王弟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
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，未发现具有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李裕陆先生、李来斌先生、李道想先生、李裕高先生、李丽君女士和王彦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振源先生、吴忠生先生和王弟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。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8 亿元（含 7.8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 年内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佩华、潘敏、王振源

2022 年 06 月 02 日